



「家安心家居保障計劃」推廣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現在及／或過去 6 個月內未曾以保單持有人身份於同一受保物業持有、續保或取消「家安心家居保障計劃」。
3. 同一保障計劃經不同投保方法可享的推廣優惠或有不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昆士蘭保險香港」）保留修訂或取消有關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之最終決定為準。
4. 是次推廣活動不適用於享有恒生銀行職員優惠之人士、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員。
5. 除客戶、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有關保費折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8. 於推廣期內客戶可享首年 74 折保費折扣優惠，當中包括首年保費 8 折優惠及豁免首個保單年度 1 個月保費（適用於年繳及月繳保費方式；如以月繳方式繳交保費，第 3 個月之保費將獲豁免）（「保費折扣」）。保費折扣適用於經恒生銀行網頁、恒生個人 e-Banking 或電話銀行中心熱線成功投保「家安心家居保障計劃」之客戶。
9. 如客戶於收到「家安心家居保障計劃」保單的第 15 天後欲撤銷該保單，昆士蘭保險香港將根據保單條款按一般短期保險費率徵收已生效期內之保費（例如在年繳保費的情況下，昆士蘭保險香港會退回未被承保之月份之已繳保費）。

有關現金券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0.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恒生銀行網頁、恒生個人 e-Banking 或 24 小時投保熱線成功投保「家安心家居保障計劃」，將可獲以下惠康現金券（「現金券」）優惠：
 - a. 新保單淨保費金額 HKD500 至 HKD999 之保單可獲 HKD100 現金券；
 - b. 新保單淨保費金額 HKD1,000 或以上之保單可獲 HKD200 現金券。
11. 現金券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平郵郵寄至保單持有人之通訊地址，而該保單須於現金券發出時仍然生效及已清繳保費，客戶方可獲贈現金券。
12. 在任何情況下，現金券不可轉換其他禮品、不可兌換現金及不設找贖。如有遺失、損毀或到期後未使用，概不補發。
13. 現金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現金券送罄，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取代之權利。而該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現金券不相同。如有爭議，概以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之決定為準。
14. 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並非現金券之供應商，故不會承擔與現金券有關之任何責任。一切與現金券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現金券之供應商負責。一切有關現金券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客戶與現金券之供應商自行解決。有關現金券使用詳情，請參閱列印在現金券上之條款及細則。
15. 若客戶於首個保單年度內取消有關之保單，恒生銀行保留權利從申請人於恒生銀行開立之任何信用卡或銀行戶口扣除相等於已獲享現金券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計劃之保障範圍、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之英文版為準。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昆士蘭保險香港」）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昆士蘭保險香港之授權保險代理商。投保本計劃須向昆士蘭保險香港支付保費。昆士蘭保險香港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對於恒生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恒生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昆士蘭保險香港與客戶直接解決。